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220	67,672
銷售成本		(19,457)	(37,683)
毛利		15,763	29,989
其他收入	6	47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1,044)	(6,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	(657)
行政開支		(28,366)	(37,217)
財務成本	8	(3,209)	(11,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3,236)
除稅前虧損	9	(339,946)	(29,2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508	(1,1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7,438)	(30,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	57,884
本年度 (虧損)／溢利		(337,438)	27,42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86	1,61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	—	4,509
	<u>86</u>	<u>6,125</u>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8,694	159,452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收益	(410,007)	(280,518)
－ 減值虧損	7,126	—
	<u>(394,187)</u>	<u>(121,0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94,101)</u>	<u>(114,94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31,539)</u></u>	<u><u>(87,520)</u></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38)	(30,463)
非控股權益	—	—
	<u><u>(337,438)</u></u>	<u><u>(30,463)</u></u>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57,928
非控股權益	—	(44)
	<u><u>—</u></u>	<u><u>57,884</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438)	27,465
非控股權益		—	(44)
		<u>(337,438)</u>	<u>27,42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39)	(87,627)
非控股權益		—	107
		<u>(731,539)</u>	<u>(87,520)</u>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13	<u>(0.75)</u>	<u>0.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13	<u>(0.75)</u>	<u>(0.0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13	<u>—</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8	8,686
商譽		23,374	52,214
無形資產		13,92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290	201,122
應收貸款	16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523	–
可供出售投資	14	59,044	770,657
法定按金		205	205
已付按金		377	372
		<u>350,603</u>	<u>1,047,1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6,787	6,054
貸款及應收利息	16	3,994	85,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913	5,417
可收回所得稅		784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0	66,972
		<u>19,119</u>	<u>163,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35	425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25	20,794
應付承兌票據		–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	20,585
應付所得稅		202	1,068
		<u>21,715</u>	<u>185,9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596)</u>	<u>(21,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007</u>	<u>1,025,18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10,151
遞延稅項負債	—	2,297
	<u>10,158</u>	<u>12,448</u>
資產淨值	<u>337,849</u>	<u>1,012,7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414	37,4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5,435</u>	<u>975,314</u>
權益總額	<u>337,849</u>	<u>1,012,7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之對賬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確定

⁴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言，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自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於終止確認投資時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不同，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及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確認等於永久或12個月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目前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處理的特定過渡規定，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主要澄清及提供有關附帶提早還款選擇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的時間的額外指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格，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約8,694,000港元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舉與現有處理方法不同。其將影響本集團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惟將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式的影響，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當前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61,000港元。就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之未來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約731,000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零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買賣黃金及鑽石」）、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鑽石	21,362	40,065	-	1,007	21,362	41,072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3,048	5,493	-	-	3,048	5,493
放貸之利息收入	10,330	20,808	-	-	10,330	20,808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	480	1,306	-	-	480	1,306
	35,220	67,672	-	1,007	35,220	68,679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買賣黃金及鑽石： 買賣黃金及鑽石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買賣石化產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已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48	21,362	10,330	480	35,220	-	-	-	35,22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048</u>	<u>21,362</u>	<u>10,330</u>	<u>480</u>	<u>35,220</u>	<u>-</u>	<u>-</u>	<u>-</u>	<u>35,220</u>
分部業績淨額：									
分部業績	423	3,096	2,524	(7,015)	(972)	-	-	-	(9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840)	-	-	-	(28,840)	-	-	-	(28,840)
分部業績淨額	<u>(28,417)</u>	<u>3,096</u>	<u>2,524</u>	<u>(7,015)</u>	<u>(29,812)</u>	<u>-</u>	<u>-</u>	<u>-</u>	<u>(29,812)</u>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1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 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 虧損									(5,13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18,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70)
財務成本									(3,209)
除稅前虧損									(339,946)
所得稅抵免									<u>2,508</u>
本年度虧損									<u>(337,4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493	40,065	36,445	1,306	83,309	1,007	-	1,007	84,316
公司間之銷售	-	-	(15,637)	-	(15,637)	-	-	-	(15,637)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493</u>	<u>40,065</u>	<u>20,808</u>	<u>1,306</u>	<u>67,672</u>	<u>1,007</u>	<u>-</u>	<u>1,007</u>	<u>68,679</u>
分部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2,668	3,760	20,372	(4,380)	22,420	(1,749)	-	(1,749)	20,6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129)	(7,525)	-	-	(40,654)	-	-	-	(40,654)
分部業績淨額	<u>(30,461)</u>	<u>(3,765)</u>	<u>20,372</u>	<u>(4,380)</u>	<u>(18,234)</u>	<u>(1,749)</u>	<u>-</u>	<u>(1,749)</u>	<u>(19,983)</u>
利息收入									10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90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 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33,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7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36)
其他未分配開支									(30,358)
財務成本									(12,282)
除稅前溢利									28,182
所得稅開支									(761)
本年度溢利									<u>27,421</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 香港	10	29,650	54,997	21,474	106,131	-	-	-	106,13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47	-	-	-	647	-	-	-	647
	<u>657</u>	<u>29,650</u>	<u>54,997</u>	<u>21,474</u>	<u>106,778</u>	<u>-</u>	<u>-</u>	<u>-</u>	<u>106,778</u>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044 198,290 5,610
綜合資產總值									<u>369,722</u>
分部負債：									
– 香港	1,130	392	47,880	588	49,990	-	-	-	49,990
– 抵銷應付貸款	-	-	(47,245)	-	(47,245)	-	-	-	(47,245)
– 中國	2	-	-	-	2	-	-	-	2
	<u>1,132</u>	<u>392</u>	<u>635</u>	<u>588</u>	<u>2,747</u>	<u>-</u>	<u>-</u>	<u>-</u>	<u>2,747</u>
不可換股債券 貸款及應付利息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158 1,853 17,115
綜合負債總額									<u>31,8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香港	1,874	28,799	86,427	16,499	133,599	—	—	133,599
—中國	30,270	—	—	—	30,270	—	—	30,270
	<u>32,144</u>	<u>28,799</u>	<u>86,427</u>	<u>16,499</u>	<u>163,869</u>	<u>—</u>	<u>—</u>	<u>163,869</u>
可供出售投資								770,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479
綜合資產總值								<u>1,211,127</u>
分部負債：								
—香港	1,068	2,236	81,739	124	85,167	—	—	85,167
—抵銷應付貸款	—	—	(81,700)	—	(81,700)	—	—	(81,700)
—中國	424	—	—	—	424	—	—	424
	<u>1,492</u>	<u>2,236</u>	<u>39</u>	<u>124</u>	<u>3,891</u>	<u>—</u>	<u>—</u>	<u>3,891</u>
應付承兌票據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30,7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693
綜合負債總額								<u>198,39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根據提供服務之地區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33,331</u>	<u>4,854</u>	<u>1,889</u>	<u>23,760</u>	<u>-</u>	<u>40,065</u>	<u>35,220</u>	<u>68,679</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乃根據（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際位置及（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被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及（倘屬聯營公司的權益）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u>41,841</u>	<u>45,546</u>	<u>323</u>	<u>29,276</u>	<u>198,290</u>	<u>201,122</u>	<u>240,454</u>	<u>275,944</u>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	9	-	10
其他	<u>47</u>	<u>39</u>	<u>-</u>	<u>95</u>	<u>47</u>	<u>134</u>
	<u>47</u>	<u>40</u>	<u>-</u>	<u>104</u>	<u>47</u>	<u>144</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	33,818	-	-	-	33,818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	390	-	-	-	390
	<u>-</u>	<u>34,208</u>	<u>-</u>	<u>-</u>	<u>-</u>	<u>34,208</u>
其他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	(52)	-	-	-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	-	(1)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 已變現淨虧損	(68,466)	-	-	-	(68,466)	-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5,131)	-	-	-	(5,131)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8,840)	(40,654)	-	-	(28,840)	(40,654)
— 可供出售投資	(218,441)	-	-	-	(218,441)	-
— 應收賬款	(166)	-	-	-	(166)	-
	<u>(321,044)</u>	<u>(40,707)</u>	<u>-</u>	<u>-</u>	<u>(321,044)</u>	<u>(40,707)</u>
其他虧損淨額	<u>(321,044)</u>	<u>(6,499)</u>	<u>-</u>	<u>-</u>	<u>(321,044)</u>	<u>(6,499)</u>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	-	-	580	-	580
應付承兌票據	2,470	10,400	-	-	2,470	10,400
應付貸款	53	-	-	-	53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686	1,302	-	-	686	1,302
	3,209	11,702	-	580	3,209	12,282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13,324	14,227	-	96	13,324	14,323
— 退休福利供款	281	339	-	68	281	407
員工成本總額	13,605	14,566	-	164	13,605	14,730
核數師酬金	840	840	-	-	840	8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936	35,692	-	348	17,936	36,040
其他服務成本	1,521	1,991	-	-	1,521	1,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8	3,828	-	-	3,868	3,82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076	2,512	-	-	2,076	2,5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3,236	-	-	2,832	3,236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2	1,152	-	-	312	1,1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	-	-	-	29
	312	1,181	-	-	312	1,181
遞延稅項抵免	(2,820)	-	-	(420)	(2,820)	(42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08)</u>	<u>1,181</u>	<u>-</u>	<u>(420)</u>	<u>(2,508)</u>	<u>761</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 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3.33%。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於中國之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整個主要業務分部。出售集團之該等業務分部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進行。

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784
	<u>-</u>	<u>57,884</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1,007	-	-	-	1,007
銷售成本	-	(348)	-	-	-	(348)
毛利	-	659	-	-	-	659
其他收入 (附註6)	-	104	-	-	-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4)	-	-	-	(164)
行政開支	-	(2,339)	-	-	-	(2,339)
財務成本 (附註8)	-	(580)	-	-	-	(580)
除稅前虧損	-	(2,320)	-	-	-	(2,320)
所得稅抵免	-	420	-	-	-	420
本年度虧損	<u>-</u>	<u>(1,900)</u>	<u>-</u>	<u>-</u>	<u>-</u>	<u>(1,900)</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856)
非控股權益					-	(44)
					<u>-</u>	<u>(1,900)</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9
	<u>-</u>	<u>119</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31)</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37,438)</u>	<u>27,465</u>	<u>(337,438)</u>	<u>(30,463)</u>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74,229	3,742,286	374,229	3,742,286
股份合併	–	(3,368,057)	–	(3,368,057)
就償付承兌票據配發股份之影響	76,393	–	76,393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622</u>	<u>374,229</u>	<u>450,622</u>	<u>374,22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	59,044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	–	770,657
於年終	<u>59,044</u>	<u>770,657</u>

附註：

本集團(作為認購人)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基金中之特定股份。投資及支付認購事項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透過向基金公司轉讓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結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轉移上市股本證券至股本投資基金確認約79,814,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並就此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詳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

有關於本年度發生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大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重大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0,657	835,517
添置股本投資基金	260,298	-
添置上市股本證券	13,344	276,100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增加	8,694	159,452
就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1,367)	-
就股本投資基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948)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502,882)	(500,412)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轉移至股本投資基金	(279,752)	-
	<u>59,044</u>	<u>770,657</u>
於年終	<u>59,044</u>	<u>770,657</u>

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作長期投資目的持有股本投資基金（二零一七年：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上市股本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3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795	3,402
4至6個月	1,600	1,940
6個月以上	392	712
於年終	<u>6,787</u>	<u>6,054</u>

16.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0,000	84,000
應收利息	3,994	1,427
	<u>53,994</u>	<u>85,427</u>
減：非即期部分	<u>(50,000)</u>	<u>—</u>
	<u>3,994</u>	<u>85,427</u>

總結餘中包括之貸款約50,000,000港元及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以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港元以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一七年：20%）計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二零一七年：20%）。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	35,42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994	5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0,000	-
	<u>53,994</u>	<u>-</u>
	<u>53,994</u>	<u>85,427</u>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所抵押資產之價值及個別重大賬戶或按集體基準賬戶組合的過往收款記錄）。

已逾期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53,994</u>	<u>85,427</u>

- (i) 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抵押資產的價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管理層評估，有關款項預期可予收回。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釐定，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 (附註a)	232	—
現金客戶 (附註b)	103	—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c)	—	425
	<u>335</u>	<u>425</u>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b)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於按要求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無須予以披露。
- (c) 與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有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賬齡為三十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5,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6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50,000港元或47.95%。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約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0,000港元）、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約21,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70,000港元）、來自提供放貸（「放貸」）業務之約1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1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之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5,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9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230,000港元或47.45%。毛利率由約44.32%輕微增至44.76%。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337,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約27,42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a)股本投資基金之減值虧損約209,950,000港元；(b)上市股本證券之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c)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約8,490,000港元；及(d)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28,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29%,乃由於對娛樂及所支付佣金之成本控制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財務成本約3,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56%,主要是因若干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年內結算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以及商譽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約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7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內地市場,較去年收益減少約44.44%。此業務分部於未來幾年將可能持續面臨挑戰、競爭及不明朗因素。導致網上零售及電商客戶減少之任何事件可對未來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益、盈利能力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正面現金流量之現有水平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對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未來盈利及業務前景之可能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30,000港元)。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1,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70,000港元）。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及商譽減值前經營溢利約為3,760,000港元）。毛利率由10.92%增至16.04%，乃由於該業務改變其策略，專注於向能夠產生更高利潤的客戶進行銷售所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類於未來幾年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

放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20%。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1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10,000港元）。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E. Securities」）於香港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C.E. Securities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00港元）。董事會繼續認為，金融服務板塊之前景樂觀。其預期C.E. Securities亦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擁有一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Pur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3.53%。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收益淨額約33,820,0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能金融風險，本集團將投資於非上市基金以分散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風險。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回報率及拓闊本集團之投資面及投資水平，本集團將透過投資非上市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年內，本集團已與Henghua Global Fund SPC（「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已向基金公司轉讓其所持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就認購由基金公司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基金」）須支付的款項，並產生該轉讓收益79,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約770,660,000港元）及基金之公平值約為59,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已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而本集團已向基金公司轉讓其所持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認購基金須支付的款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股本證券約260,300,000港元之市值總額，本集團已認購基金中約260,297股B類股份。此基金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按持續基準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7.15%（二零一七年：11.22%）。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熊偉先生（「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6,3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首批償付股份（「首批償付股份」）0.26港元向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62,9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首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35,1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0.40港元向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8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第二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之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3.53%，代價為106,000,000港元。Pure Power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7人（二零一七年：為3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期間，陳彤女士（「陳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自陳女士辭任後，謝雁女士（「謝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而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陳女士及謝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謝女士辭任後，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委任韋亮先生（「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謝女士辭任後，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